

政法人物

# 让物证“开口说话” 让案件还原真相

## ——记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张琪君

■ 通讯员 蒋明勇 记者 任莉

他用敏锐的嗅觉追寻隐藏真相,用锐利的眼睛还原案发现场,让无声物证“开口说话”,让沉默“证人”故事终章……

他就是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侦大队技术科民警张琪君。从2011年4月参加公安工作至今,张琪君累计出勘各类现场2600余起,提取现场物证2000余处,通过现场物证破案400余起,为各类案件的成功侦破提供有力的帮助。

由于成绩突出,张琪君获得2023年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2021年被贵阳市总工会授予“筑成工匠”称号,获得三等功2次、个人嘉奖3次。



出勘现场的张琪君。

### 对每个痕迹物证一丝不苟

2012年,张琪君被调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刑侦大队技术科工作,主要负责“八类”案件勘查工作,此后几乎所有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张琪君均有参与。

那些常人唯恐避之不及的现场,张琪君刚开始也很难接受。

“刚来到技术科不久,我和几个新来的技术民警就被安排陪同法医到殡仪馆勘验无名尸体。尸体是冷冻起的,解冻后,有的尸体可能开始腐烂,当时就恶心到跑到旁边去吐,但没吐出来。”回忆往事,张琪君直言,那段时间晚上睡觉总会惊醒,整晚整晚睡不着。

然而,面对让人惊悚、让人难以接受的现场,张琪君和同事唯有专注、专心和专业,对每个痕迹物证一丝不苟。

2014年,张琪君第一次出勘高度腐败尸体的警情。那时,该尸体已高度腐烂,现场门外都能闻到异味。“尽管气味熏得眼睛都睁不开,现场让人发怵,我们也只能快速勘查,待证据固定后,才把窗户打开。”张琪君说,把勘查工作放在第一位,这是技术民警职责所在。

最终,通过对现场提取的痕迹进行分析,张琪君和同事排除是刑事案的可能性,系死者上吊自杀。这为后期答复死者家属疑问打下了证据基础,从而迅速处置了这起非正常死亡事件。

张琪君介绍,所有非正常死亡的现场,他们都需要出勘,但最终勘查下来,90%以上都不是案件。

“就算不是案件,我们出勘对尸体

做鉴定,能够替死者说话,对家属有交代。”张琪君说,面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一般的侦查员无法判断它是否是案件,必须要经过现场后才能确定。因为不确定性为案件还是意外,都会影响案件走向。

“如果定性错误,有可能会让犯罪分子逍遥法外,也有可能给死者家属造成误解,引发一系列问题。”张琪君说,因此,即使超过90%的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可以排除是案件,但他和同事们要做的就是,通过出勘,“为逝者言、为生者权”。

### 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

与传统认知的惩奸除恶、威风凛凛的刑警不同,张琪君更像是一名点滴痕迹“翻译家”,让侦查人员循着他找到侦破方向。

2015年9月的一天,张琪君接到指令,辖区一门面发生火灾,有一人死亡,要求出勘现场。

当到达现场时,火刚刚被消防队扑灭,屋里浓烟滚滚,里间地面躺着一具女性尸体,手和脚已经碳化。张琪君立即通知法医对尸体进行检查,发现尸体颈部有一根白色电线,初步确定此起火灾为刑事案件。

由于过火面积较大,屋内物品几乎被烧完,勘查工作十分困难,张琪君和同事只能反复对现场进行勘查。

经过大量工作,张琪君终于在现场一处垃圾桶内提取到有效痕迹物证。将信息反馈给侦查员后,侦查员迅速锁

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并根据现场勘查信息,快速攻破嫌疑人心理防线,成功告破该起故意杀人案。

……

为逝者昭雪、令罪者归案。像这样的故事,在张琪君工作经历中还有很多。然而,无论付出多少心血和汗水,张琪君说,他们要做的就是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自己

近几年来,虽然在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仍严峻,手法层出不穷,技术不断迭代更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项目在刑侦技术工作中尤为重要。

然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项目对于全国公安机关是一个全新领域。

2021年,张琪君开始学习钻研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项目,通过自学和参加各种培训,张琪君不断提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技术。通过刻苦钻

研,如今,他已成为云岩公安分局该领域专家。

2021年起,贵州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人社厅开始组织“全省刑事技术技能大赛”,作为云岩公安分局新型案件现场勘查先行先试者,张琪君毅然报名,加入贵阳市公安局代表队参赛。

赛事举办三届以来,张琪君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现场勘查项目”参加比赛,获得两届专业项目第一、一届专业项目第二的好成绩。

比赛的好成绩是不断在实际工作中锤炼的结果。

2022年9月2日,张琪君接到一起“刷单返利”诈骗案件。迅速开展勘查工作,通过对受害人手机和银行卡转账信息等进行勘查后,张琪君很快关联并锁定相关嫌疑人,为该案后续侦办工作指明了方向。

自2021年以来,张琪君共参加勘查涉网新型犯罪案件840余件,解析恶意程序及恶意网站450余件,参与各类窝点勘查100余起。

十二载如白驹过隙。一路走来,张琪君用青春、热血与汗水,兑现人民警察誓言与承诺,书写了平凡中的传奇与荣光。

## 剑河县法检两院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颜金燕 记者 任莉)日前,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剑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召开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推进座谈会,并会签黔东南州首份《涉案企业合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工作机制的成功签署,标志着剑河县法检两院正式建立涉案企业合规衔接机制,将企业合规从检察环节后延至审判环节。

今年以来,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剑河县人民法院重点研究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起诉与审判衔接、企业合规互认、合规从宽等问题,经过充分协商和研讨,在组织领导、工作原则和案件办理模式等方面达成共识,遂共同签署《涉案企业合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座谈会上,剑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卡铁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工作情况

及取得的成效。“法检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讲话精神、推动企业合规在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将探索现代企业规制司法制度引向深入的有益实践。”黄卡铁说,检察机关将与法院、行政监管部门、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形成相互配合机制,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审判环节落实落细,确保合规工作规范有序,第三方履职实质化、标准化,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助力“带病”企业实现司法康复,促进涉案企业溯源治理与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下一步,剑河县法检两院将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中积极配合、同向发力,共同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共同引导和激励企业合规经营,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剑河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黄卡铁说。

## 贵安新区马场派出所 用实际行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留守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不能陪伴左右,在他们心中缺少一份来自父母的“爱”。一直以来,贵安新区公安局马场派出所始终用实际行动关心关爱留守未成年人,让孩子们的心灵不再“留守”。

在前期走访中,民警了解辖区有4户留守未成年人家庭情况比较特殊。为精准帮扶留守未成年人困难家庭,关心关爱留守未成年人,开学季到来,

民警再次来到这些孩子们家中,精心为孩子们准备牛奶、麦片、学习用品等,详细了解他们的家庭生活状况、学习情况和目前存在的困难。同时,民警鼓励他们要勇于面对困难,树立乐观生活的信心,保持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学会自立自强。并叮嘱他们天气炎热,不要私自下河游泳。

下一步,马场派出所还将持续关注留守未成年人的成长状况和孩子们的心理健康教育,倾心、尽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镇远县检察院 开展防溺水宣传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金梦 张良念 曾林)暑假虽已结束,防溺水安全教育仍不可忽视。为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未成年人安全防护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近日,镇远县人民检察院“蔚蓝”未检工作室开展防溺水宣传系列活动。

该院“蔚蓝”未检工作室干警以《防溺水安全教育时牢记心间——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呼吁家长朋友们自觉扛起监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携起手来共同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确保每个家庭都能平安幸福。

在镇远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蔚蓝”未检工作室干警围绕危险水域的范围、预防溺水“六不

准”、如何开展自救与施救等内容为镇远县中的2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防溺水安全教育课,同时组织学生们观看了防溺水警示教育片,有效增强了未成年人的防溺水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日前,“蔚蓝”未检工作室干警邀请镇远县英泳体育游泳馆的游泳教练在该游泳馆内,现场为30余名学生及家长上了一堂溺水急救技能培训课,游泳教练分享了一些溺水急救案例,并分别就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溺水急救处理知识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让学生及家长直观地了解和掌握救护的基本知识和施救溺水者的要领,同时游泳教练还手把手地耐心指导在场的学生进行操作练习,确保能熟练地掌握心肺复苏、人工呼吸等急救技能。

## 南明公安:巡逻防控有力度 守护平安再“加码”

本报讯(记者 张斌)8月25日上午,南明公安分局巡逻(特警)大队8网格(以下简称“南8网格”)接到群众徐某报警求助,称其父亲摔伤需要帮助。接警后,民警带领队员迅速到场开展工作,并根据现场情况联系120医务人员到场。因地处老旧小区,民警克服没有电梯的困难,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开展工作,在确保老人不会受到二次伤害前提下,轮番从8楼将老人抬下楼,并将受

伤老人及时送至医院就医。

8月26日晚上,南8网格接群众报警称,在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有一老人迷路需要帮助。接警后,民警带领队员,迅速赶往现场开展工作。经了解,报警人名叫刘某芬,当晚她发现84岁的老人罗某凤在其家附近独自徘徊,疑似迷路遂报警求助。网格员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一边安抚好老人情绪,一边与其儿子取得联系。

据出警民警介绍,他们联系后获知老人的儿子在省外工作无法赶回,遂根据其提供的家庭住址,及时将迷路老人罗某凤安全送回家中,离开时还叮嘱老人外出注意安全,如遇困难可及时拨打110求助。

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巡逻(特警)大队全面落实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找准发力点,瞄准“再快一分钟”的目

标,切实加强街面巡逻防控力度。

据介绍,南明公安分局巡逻(特警)大队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将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作为接处警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快速精准、高效稳妥”的处置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下一步,南明公安分局巡逻(特警)大队将持续强化“有警接警、无警巡逻”的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通过打好治理组合拳,将“服务警务”“民生警务”“预防警务”贯穿工作始终,主动推进南明辖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维护辖区治安环境持续向好。

## 锦屏县公安局:普法宣传有力度有温度

■ 通讯员 刘芳俊

近年来,锦屏县公安局将执法与普法紧密联系在一起,把普法融入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秉承执法过程就是普法过程的理念,依托各种载体,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普法释法的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公安普法工作取得成效。

支两委牵头、驻村警务室民警协助把关、村民捺手印认可的“华寨村民自治公约”颁布实施,为使“合约”能管用、有效执行,警务室民警指导成立以村治保会成员为主体的“劝和组”。“劝和组”成员均为村中懂法律法规、能说会道、能唱当地民歌的人员,“劝和组”在村支两委的领导和警务室民警的指导下,负责“合约”的执行,谁家有了矛盾纠纷,劝和组人员就到谁家去放“劝和炮”,挂“劝和匾”,吃“劝和饭”,唱“劝和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在法理结合中和谐地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家庭与社会和谐。

通过村民自治管理,华寨村实现了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无吸毒人员和邪教人员,无火灾、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可谓“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实现了“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先后被黔东南州委命名为“五好基层党组织”,贵州省委授予“十佳和谐村寨”,被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被国务院授予“少数民族团结示范村”,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少数

民族社区学习”重点村。

今年8月16日,华寨村地灵组70多岁的舒大爷与舒二爷,为争稻田灌溉用水发生冲突。“发生矛盾要冷静,依法处理要记清。”情况发生后,锦屏县公安局隆里派出所华寨村警务室民警与华寨村“劝和组”人员,通过释法明理的形式用山歌劝导双方,及时化解舒大爷与舒二爷的矛盾纠纷,使群众感受到基层普法的力量与温度。

### 普法宣传“惠泽”民生

“要把普法宣传作为推进公安工作的一环,要运用好公众号、微信群、朋友圈等‘指尖警务’,开展线上全方位普法宣传的同时,各部门要积极向各级媒体机构投稿,做好‘110宣传日’‘国际禁毒日’等专题宣传活动,到集镇、广场、学校等场所,通过设置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展板讲解等形式,围绕打击网络电信新型犯罪、扫黑除恶和安全防范等社会公众广为关注的方面,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

治副校长要上好‘开学第一课法治课’,要积极开展‘民警进村入户送法’等行动……”锦屏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作维在2023年初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

今年8月1日,锦屏县公安局敦寨派出所接到辖区亮司村群众报警称:自家农田的鱼被毒死。接到报警后,敦寨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经调查后得知,7月31日亮司村稻谷种子的工作人员的,在曾姓群众家的稻田边处进行农药喷洒。曾姓群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8月1日上午放水经过农药喷洒地流入自家田中,造成田中的鱼被毒死。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耐心地与双方沟通消除他们的抵触情绪,然后明之以法、析之以理、动之以情,从企业经营发展与农户生产生活角度推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半小时协商后,双方达成协议。“敦寨派出所通过以案普法不但及时化解了我们企业与农户的矛盾,同时增强了我们学法、守法、用法,强化风险防范,堵塞漏洞隐患,还增进了我们公司与农户之间的沟通协作。”事后亮司村稻谷种子公司的负责人笑着说。

据统计,2023年以来,锦屏县公安局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479起,通过法理结合第一时间成功化解881起,占总排查数的59.57%。

##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普安县检察院

本报讯(通讯员 刘蓉霞)日前,普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利用开学之际,先后到九峰特殊教育学校、盘水街道第二小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师生们普及防诈骗、防性侵、防欺凌、禁毒等相关法律知识。

知法律于心,守法律于行。此次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旨在进一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活动中,法治宣讲员“因材施教”,结合孩子们的特点,通过知识讲座、互动问答、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耐心讲解校园暴力、校园欺凌、防止性侵害等法治知识,运用典型案例强调毒品的危害,提升孩子们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同时,宣讲员介绍了当前常见的诈骗手段,提醒广大师生要提高警惕,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此次活动,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共发放宣传资料及物品300余份,有效提高孩子们主动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协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防止青少年犯罪筑牢思想和行动红线。

下一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探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的新途径、新方法,用好检察力量,做好“护苗”工程。

### 普法教育“扮靓”乡村

“法律是维护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有力武器,咱们要学好……”近日,锦屏县平秋镇魁胆村83岁的退休教师王昌海,与村中几个德高望重的老人自发组建的寨佬义务普法队与社区民警一同开展法治宣传时讲道。

作为远近闻名的美丽村寨,魁胆村除风景秀丽外,这里扑面而来的法治新风也令人难忘。

“我们魁胆村最让人引以为荣的是不断强化法治教育,培育村民孝父母、睦乡邻、严律己、宽待人、勤劳作的作风及见贤思齐的精神,实现了自1959年以来有记录的64年间,村寨从未发生过治安和刑事案件。曾被贵州省公安厅评为‘群防群治先进单位’,也是‘无辍学、无犯罪、无不孝子女、无吸毒、青年有技术、少年有文化’村。”魁胆村党支部书记龙燕秀自豪地说。

### 普法释法“和谐”乡邻

锦屏县公安局隆里派出所华寨警务室,将工作融入当地民风民俗,探索村民自治,指导村支两委研究出台村规民约,实行村民自治、民主管理。通过多次酝酿讨论,以村